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8734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连电瓷集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连电瓷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连电瓷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连电瓷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连电瓷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连电瓷集团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玉霞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桥峰

报告日期：2023年 8月14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38,2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0,398.40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599,607.97元(含税)(其中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预付5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账户(账号为：283080597277)人民币126,880,790.43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8,432.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16,109.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21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账户	283080597277	125,316,109.56	0.00	该账户于2022年7月29日已销户
合 计	-	125,316,109.56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16,109.56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25,316,109.56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

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2,531.61	
						2022 年			-	
						2023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	-
合计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12,531.61	-	